

徐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徐闻县委宣传部 文件

徐经普办字〔2024〕1号

徐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徐闻县委宣传部关于做好徐闻县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登记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国营农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县直有关部门，有关新闻单位：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普查登记工作于2024年1月1日开始。为扎实做好徐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登记阶段宣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

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服务发展大局，强化服务为民，创新宣传手段，着力提升经济普查宣传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以扎实有效的宣传动员推进徐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高效开展，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二、宣传主要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组织实施的首次大型国情国力调查，是国民经济“全面体检”，是一项全国性、系统性社会动员，需要社会各界充分理解、支持和配合。通过宣传普查重大意义和部署安排，促使各级党政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对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切实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好落实。通过广泛宣传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提升普查工作者实事求是、依法开展普查的责任意识，促进社会广泛知晓和重视普查，积极争取普查对象对普查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为确保高质量开展普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宣传动员的工作安排

宣传动员工作与普查登记工作同步进行，宣传时间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一）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告知工作。（2024 年 1 月）

县五经普办统一下发《关于开展徐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的公告》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分别面向一套表单位、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见附件 1、附件 2）。县直有关单位和县五经普办各成员单位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转载公告及普查登记告知书。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国营农场五经普办参照县做法，在网站首页浮窗播放以及本地区社区（村委会）在宣传栏等场所张贴公告及普查登记告知书。

（二）印发经济普查宣传画和宣传用品。（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国营农场根据本地实际可制作一批经济普查宣传用品，在公交站台、写字楼以及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宣传栏等场所张贴和发放。

（三）播放经济普查宣传短片和公益广告。（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全县有关单位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播放国家制作下发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片及 15 秒公益广告片、广东省五经普公益广告片、广东省五经普动画宣传片等宣传资料。

1. 全县新闻媒体通过电视台、网站、新媒体等渠道播放。
2. 全县各单位在本单位办事大厅、电子宣传屏幕等宣传渠道播放。
3. 市场监管部门、物业部门、国资部门在商业综合体、集中

商贸区、沿街商铺、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公益播放。

（四）启动五经普入户登记工作，宣传报道现场登记首日情况。（2024年1月中旬前）

省、市普查登记启动仪式后，邀请有关县领导到普查登记现场督查普查登记情况，正式启动我县五经普入户登记工作，并开展宣传报道，以提高普查对象的配合度和公众的关注度。

（五）其他宣传方式。

1. 市场监管、税务、政数、工信、科技、住建、交通、文广旅体、国资等涉企部门，通过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资源渠道发送经济普查宣传短信信息（可参考附件3行业主管部门发送信息模版）；同时，充分动员行业协会、物业管理公司、市场管理处等机构力量，更多地使用直达市场主体的手段精准宣传发动。

2. 由省五经普办通过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向省内普查对象手机用户发送经济普查宣传短信，宣传经济普查工作。

3. 以“闻天下”为主要平台，向广大社会公众、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宣传经济普查的知识和动态。

4. 邀请县主要媒体记者，开展徐闻经济普查采风活动，全方位、多层次，记录描绘徐闻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

5. 报道普查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收集各地各单位典型，集中报道普查真实案例、感人故事，弘扬统计人求真务实的风貌。

四、宣传组织实施

徐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在徐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徐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徐闻县委宣传部共同组织实施，全县各镇街、各部门、各新闻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共同做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形成组织有力、职责明确、协调顺畅、联动高效的普查宣传工作机制。

县宣传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普查宣传动员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组织和督促本级新闻单位及时做好普查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发挥电视、报刊、广播、网站、新媒体等各类媒体作用，扩大宣传动员效果。加强与县委网信办的联系，推动协调网络媒体配合开展普查宣传，及时应对重大舆情，提升网络宣传引导效果。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同联动开展宣传。单独组织实施普查的部门，要着重面对普查对象做好针对性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本部门官方网站、报刊、新媒体以及部门服务平台等渠道，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形成协作协同、共同发力的良好宣传局面。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要把宣传工作列为重要工作内容，根据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有效发挥统计专业优势与媒体传播优势，积极

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 附件：1. 关于开展徐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公告（网页版）
2.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分别面向一套表单位、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印刷版）
3. 五经普宣传口号标语
4. 行业主管部门发送信息模版
5.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片（电子版）
6. 有关部门及单位名单

徐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徐闻县委宣传部

2024年1月4日



附件 1

关于开展徐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普查时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是 2023 年年度资料。2024 年 1-4 月，普查人员将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上门开展普查登记。

二、普查对象：徐闻县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三、普查主要内容：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

四、普查方式：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对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采取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请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将履行保密义务。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统计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

特此公告。

徐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附件 2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

尊敬的单位负责人：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你单位需填报普查登记表。为方便你单位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于2024年1月1日至3月10日普查登记期间，登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按要求填报普查登记表。如你单位是投入产出调查单位，请同时将填写的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导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报送投入产出调查登记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普查工作，及时填报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普查数据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三、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你单位所填报的普查数据严格保密。这些数据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四、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你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广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20-83134395

广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20-83134400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技术支持电话：4008-100-166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fgjc@stats.gov.cn

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

尊敬的单位负责人：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你单位需填报普查登记表。为方便你单位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在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普查登记期间，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进入你单位进行登记。

二、请你单位准备好相关经营证件和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积极配合普查人员准确采集相关信息。

三、采用自主填报方式填报数据的单位，请登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或在微信登录“五经普自主填报”小程序，按照要求填报普查登记表。如你单位是投入产出调查单位，请同时将填写的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导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报送投入产出调查登记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普查工作，及时填报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普查数据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五、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你单位所填报的普查数据严格保密。这些数据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六、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你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广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20-83134395

广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20-83134400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fgjc@stats.gov.cn

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

尊敬的个体经营户户主：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您需填报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表。为方便您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在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普查登记期间，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入户登记。

二、请您准备好相关证照以及收入支出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普查人员准确填报相关信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四、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您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您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五、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您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广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20-83134395

广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20-83134400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fgjc@stats.gov.cn

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

附件 3

五经普宣传口号标语

把脉经济摸家底，普查成果共受益
查实新时代家底，服务高质量发展
经济大普查，数说新时代
经济普查惠万家，如实填报促发展
摸清国之大数，服务国之大者
普查摸清经济家底，数据服务发展决策
如实填报普查资料，真实反映经济全貌
依法普查 服务发展

附件 4

行业主管部门发送信息模版

尊敬的普查对象：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普查对象为县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是 2023 年年度资料。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为 2024 年 1-4 月，届时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上门开展普查登记。请您提前做好营业执照及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积极配合普查员的工作，如实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会对您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您提供的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衷心感谢您对徐闻县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县五经普办，县 XX 局）

附件 6

有关部门及单位名单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工贸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金融工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徐闻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徐闻税务局、县邮政公司、县烟草专卖局、南方电网公司徐闻供电局、中国人民银行徐闻中心支行、县科学技术协会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国营农场

县融媒体中心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